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8 号）。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